

# 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张郭镇科技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159574，北纬 32.765074，法人代表华天江。厂区占地面积 2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现有职工 20 人，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陶瓷管件加工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年产工业陶瓷管件 16 万根（约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泰州市兴化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017-321281-30-03-526058，备案名称：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兴环审[2018]009 号）。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33%。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切割工序冷却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压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烧成工序管道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直排；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检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 $47\text{mg}/\text{m}^3$ ，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2014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切割工序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压滤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204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sim59.3\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2\sim44.1\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物按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并做好台账记录。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加强投料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进一步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备审查。

附表：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表：

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陶瓷管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建设单位	泰州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61066582	华文江
专家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852658305	朱晓华
	南京师范大学 博士	环境研究所	138570465759	宋国伟
	南京理工大学 高工	高工	17351909569	秦永波
检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61066582	刘桂林